

##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 
東北區

承辦人：陳依盈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7496

傳真：02-27202005

電子信箱：oa-11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用字第1096024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所函詢本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902、902-1、902-2、902-3、902-4地號等5筆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載有「本府為辦理57年度信義路四段工程，前以57年11月11日府民地四字第49630號公告徵收在案」註記，得否申請繼承登記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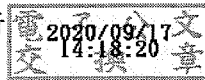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所109年9月11日北市建地登字第1097015955號函。
- 二、本府為興辦「信義路四段拓寬工程」，前以57年11月11日府民地四字第49630號公告徵收高天持分所有本市重測前松山區興雅段1005-5地號土地，未辦理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，70年間重測為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901-1、902、902-1、902-2、902-3、902-4地號及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112地號等7筆土地，因有公告徵收事實，嗣經本局於98年7月22日函囑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加註徵收註記在案。另查高君之繼承人提起確認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，現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。



三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：「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，除於公告前因繼承、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，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，不得分割、合併、移轉或設定負擔。.....」，準此，旨揭地號等5筆土地登記簿標示部既已註記公告徵收註記，依法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


裝

訂

線

